

证券代码：3001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辉开

公告编号：2026-26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公司制定治理制度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0日